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八八六一二二九三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接獲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四月北市警交字第三七八〇三〇一六四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訴願人所有車號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時二十二分行經本市○○路○○段遇紅燈越線臨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提出申訴，該所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八八六一二二九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稱舉發無誤。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前揭內湖分局書函復知訴願人稱舉發無誤，乃對訴願人違規事件調查事實結果之說明，以供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作成裁決之參考依據，並使當事人對其違規事由有所認知，俾其在作成裁決前有防禦辯護之機會，對訴願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尚無影響，依首揭判例意旨，該書函並非行政處分，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惟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綜理該函及申訴內容對訴願人作成裁決後，訴願人如有不服，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六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